林正良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540號
電話:04-24814028
傳真:04-24811683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市十字園
－歐式花園骨灰存放園區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市十字園－歐式花園骨灰存放園區　公鑒：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市十字園－歐式花園骨灰存放園區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市十字園－歐式花園骨灰存放園區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之收支餘絀情形。

林正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正良

會員證字號：中市會證字第014號

統一編號：26882555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一）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費用，指「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之善後費用」等支出。

（十二）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致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嚴重，經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應按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剩餘款。

（十三）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指如發生消費者、本設施經營者雙方終止契約或違約而終止契約之情形時，本設施經營業者應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比例退還消費者所繳納之管理費。

五、 新制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及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提撥比例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當年度所收總價金	2,710,800	85.78%	0	0%
B. 日常支出管理費收入	291,980	9.24%	0	0%
C. 急難支出管理費收入	157,220	4.98%	0	0%
D. 其他依契約之收費（請依實際收費內容分列）	0		0	0%
E. 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A+B+C+D)	3,160,000	100%	0	0%

六、 其他（編製者依實際需要增加附註內容）

註一：編號(1)、(3)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入當年度之民國年。例如當年度為民國一百十四年，請填入「114」。

註二：編號(2)、(4)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入前一年度之民國年。例如當年度為民國一百十三年，請填入「113」。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格式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市十字園－歐式花園骨灰存放園區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現金流入：		
已提撥基金之轉存款	0	0
補提撥基金款	0	0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	0	0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	157,220	0
專戶之孳息收入	195	0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	0	0
其他相關收入	0	0
現金流入合計	157,415	0
現金流出：		
災損可修復支出	0	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0	0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0	0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0	0
現金流出合計	0	0
本期結餘數	157,415	0
加：上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	0	0
本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存款明細如下）	157,415	0
急難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種類	銀行帳號	114 年12月31日專戶存款餘額	113 年12月31日專戶存款餘額
合作金庫銀行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市十字園歐式花園骨灰存放園區管理急難支出專戶	活期綜合存款	0220-871-002096	136,575	0
應收款項	待日常支出專戶轉撥款項			20,840	0
急難支出專戶餘額總計				157,415	0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註一：編號(1)、(3)、(5)等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當年度之民國年。例如當年度為民國一百十四年，請填入「114」。

註二：編號(2)、(4)、(6)等欄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入前一年度之民國年。例如前一年度為民國一百十三年，請填入「113」。